

外交部、国务院港澳办、香港中联办就全国人大会议通过涉港决定表示 完善选举制度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11日就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涉港决定发表谈话。

发言人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中方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治久安的重大举措，将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发言人表示，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始终是香港民主制度发展的主导者和推动者。全国人大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决定，是行使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权力和责任，将更好地维护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促进香港民主制度稳步向前发展，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发言人说，“一国两制”继续在香成功落实，香港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符合中国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中方坚持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和信心不会动摇，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决心和意志同样不会动摇。我们坚信，香港未来的发展会越来越越好。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1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为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坚决拥护，并将在工作中坚定执行。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势在必行。香港回归二十四年来，“一国两制”实践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但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不断出现损害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香港繁荣稳定大局的严重情况。在“港独”“黑暴”“揽炒”肆虐的同时，反中乱港势力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外部势力明目张胆扶持其政治代理人，深度插手干预香港选举等政治事务。对这

种严重挑战“一国两制”的政治乱象必须采取果断行动予以遏制和根除。由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合宪合法合理，是消除香港政治乱象、巩固由乱及治局面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香港长治久安、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治本之策。

声明表示，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关键是把“爱国者治港”原则落到实处。“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和必然要求。实践反复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才能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的民主进程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健康发展，香港同胞广泛、均衡的政治参与才能得到保障；只有始终坚持实行“爱国者治港”，香港以行政为主导的政治体制和治理机制才能顺畅运行，良政善治才有望实现，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具备必要前提。政通人和、人和则事兴。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将为“爱国者治港”全面落实提供坚实保障，为香港重回发展正轨铺平道路。

声明强调，无论是制定香港国安法，还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了全面落实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香港的根本利益。“一国两制”是我国国策，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中央政府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决心坚定不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充分相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如同驱散香港的政治阴霾，必将为香港创造更好未来。

新华社香港3月11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发言人11日发表谈话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今天高票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集体意志。这是国家从宪制层面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确保香港长

治久安的必要之举，充分体现了合法性、正当性和进步性。

发言人表示，连日来，香港社会高度关注全国人大会议涉港议程，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和特区政府主要官员、各界人士和各社团机构、香港普通民众均表示坚决支持和热烈期盼，不少市民自发以“落实爱国者治港，支持完善选举制度”为主题，发起街头签名和网上联署活动，各类媒体也发表了大量报道和言论文章。这充分反映了经历多年政治争拗和剧烈社会动荡后，香港各界痛定思痛，形成了心思感恩的社会共识，有力说明了中央决策在香港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发言人指出，全国人大决定具有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依据。根据宪法和基本法规定，中央拥有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及其制度的宪制权。全国人大根据“一国两制”实践的发展，从宪制层面决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不容挑战的权威性。同时，全国人大决定也充分体现了进步性。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并增加其职能、适当扩大选委会选委人数及立法会议席等等，这些规定大大拓展了香港社会各界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保障了香港居民的民主权利和民主质量，使选举委员会更加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更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更加充分地体现了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有利于香港民主制度的稳健发展，有利于香港社会的长治久安。相信通过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一定能够走出长期存在的“政治泥沼”，集中精力破解深层次矛盾与问题，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良政善治，再创发展奇迹。

发言人最后强调，在香港由乱及治的关键时期，中央从宪制层面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用心良苦。期待香港各界和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精神，为修法工作建言献策。在爱国爱港旗帜下汇聚起强大正能量。只要上下同欲、左右齐心，香港未来定会云销雨霁，“一国两制”航船定能行稳致远。

夯实「爱国者治港」的制度基石

人民日报评论员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这是继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完善香港法律和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对确保实现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有力保障香港“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民主有序发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同时必须看到，近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和“港独”势力利用选举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极力瘫痪立法会运作，刻意阻挠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损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秩序和法治秩序，严重挑战宪法、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国安法权威，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破坏香港社会大局稳定，严重影响香港广大民众福祉，必须以坚决反对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小智治事，大智治制。香港现行选举制度机制之所以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爱国者治港”的原则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的稳固局面尚未真正形成。全国人大的《决定》，就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早在1984年6月，邓小平同志就明确指出：“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就是必须由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放眼世界，无论在哪个国家，效忠自己的祖国都是公职人员以及竞选公职的人必须遵守的基本政治伦理。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坚持“爱国者治港”，天经地义。这是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事关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原则。只有做到“爱国者治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才能得到有效落实，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维护，各种深层次问题才能得到有效解决，香港才能实现长治久安，并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创设特别行政区、建立特别行政区的制度，权力在中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选举制度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制度和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央主导下完善有关选举制度，具有无可置疑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香港回归后，历次重大选举制度的修改都是在中央主导下实现的。这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遵循“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依法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的重要原则，必将推动形成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最大程度保障广大香港居民行使民主权利。

要实行“港人治港”，就必须坚持“爱国者治港”；坚持“爱国者治港”，“一国两制”才能全面准确贯彻落实。这是历史的深刻启迪，也是现实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随着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完善，香港民主制度定能在“一国两制”制度框架内，在宪法和基本法的轨道上更健康、更顺利地向前发展，香港繁荣稳定定能得到有效制度保障，“一国两制”伟大事业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和五年争创成效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全省法院“坚持弘扬井冈山精神，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活动的收官之年。自2016年争创活动开展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正确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传承红色基因、锚定一流目标、勇于担当作为，如期实现了“整体工作进入全国法院先进行列”的目标；精神状态更加振奋，干事创业的活力竞相迸发，形成了你追我赶、昂扬向上的生动局面；30个集体荣获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51名干警荣获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称号，4名法官荣记个人一等功、150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和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工作标准更加严格，主动对标省委提出的“第一等工作”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评估指标体系，实现主要质效指标稳居全国“第一方阵”，一审服判息诉率上升至全国第4，结案率居全国第1，执行工作“3+1”核心指标全部进入全国前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绩效突出、位居全国前列。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司法改革攻坚克难、落地见效，智慧法院“江西模式”在全国928家法院开花结果；职务犯罪大要案审判、行政审判、环资审判、家事审判、商事审判、人民法庭“全面双达标”建设等多项工作机制在全国法院推广；最高法院在江西专门召开现场会，推广我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树立了“法媒银”“寻乌经验”“收转发e中心”等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工作品牌。法院队伍更加过硬，管党治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向上向好，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胡国运、全国先进工作者周淑琴等一批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履职尽责的先进典型，严肃查处了违纪违法干警369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工作业绩更加显著，依法审结乐平“5·24”故意杀人再审案、三清山巨蟒峰损毁案、“海外追赃第一案”等一批在全国具有标杆示范意义的案件；省委和最高法院主要领导46次批示肯定各项工作，“落锤有声”等主题宣传亮点纷呈；28个案例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公报案例和典型案例，4篇学术论文和案例分析在全国法院评选中荣获一等奖，其中，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荣获一等奖第一名，取得历史性突破。

2020年，全省法院受理案件694257件，结案682442件；结案率98.3%，一审服判息诉率91.44%，一审判决被改判发回重审率1.34%。省法院受理案件6766件，结案6318件。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理政》第三卷，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全省部署要。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积极配合省委巡视，对巡视反馈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52300件。依法严惩间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276件，社会高度关注的劳荣枝案、曾春亮案同日公开开庭审理，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点赞“赢得喝彩，示以坦荡”。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案件4688件。严惩危害食品药品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8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葛晓燕

品安全犯罪，审结案件74件。制定办案指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依法审结丰城电厂“11·24”特大事故案，坚决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完善刑事司法与监察执法衔接机制，审结职务犯罪案件318件388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县处级以上36人。

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出台司法文件，开展审判执行专项行动，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审结案件268件，发布涉疫犯罪十大典型案例，坚决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和社会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犯罪，审结案件454件，推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出台涉疫民商事案件审判答疑，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景德镇法院调解的农业银行浮梁支行诉康源公司案，入选首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积极响应中央、省委号召，支援湖北智慧法院建设，展现赣鄂两地法院同心携手、共克时艰的担当作为。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金融审判专业化建设，设立金融审判法庭16个，加大金融债权司法保护力度，认真落实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83691件。妥善审理涉贫困地区的产业发展、土地流转等案件，发布涉农十大典型案例；联合省扶贫办出台16条意见，司法救助贫困户，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构建“地域+流域”管轄的环境资源审判“江西模式”，审结环境案件4331件。助力推进长江大保护，落实重点水域十年禁捕政策，依法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112件。与民建江西省委员会共同推动设立环保基金会，探索创新“委托第三方监管生态环境修复资金”模式。探索全面赔偿原则，依法审结全国首例适用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把保护产权和企业家人合法权益作为法院“一把手”工程，出台服务“四最”营商环境、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指引等司法文件。审结民商事案件359979件。完善与省非公企业维权中心的沟通联系机制，南昌等地法院成立民营企业家商事纠纷调处中心。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依法对不构成犯罪的宣告无罪，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发挥破产审判作用，促进新旧动能转化，审结破产案件199件。鹰潭法院依法审结江西六国化工公司破产案件，带动多家企业投资55亿元，实现“腾笼换鸟、涅槃重生”。新余法院依法支持江西双强化工公司破产清算，盘活近600亩土地，支持钢铁发展。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275件，服务保障创新型省份建设。设立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服务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健全行政机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抚州、吉安等地成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审结行政案件12299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320件，办理司法协助案件568件，服务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依法审结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权案。坚持对虚假诉讼行为“零容忍”，对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的当事人，依法予以从重罚款。积极参与诚信江西建设，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承诺和信用修复激励机制，为638名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提供正向激励。与省公安厅联合发文，建立打击拒执犯罪长效机制，判处拒执罪216件218人，司法拘留4885人次。积极开展“法律进军营”活动，依法妥善处理涉军案件，坚决维护军人军

属合法权益。

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审结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案件34531件，萍乡法院对生产、销售“毒大米”的被告，判处承担十倍惩罚性赔偿金。与省人社厅联合发文，规范劳动争议案件办理，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帮助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0.02亿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5277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1份。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彰显对生命权的尊重。依法为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6046.07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6684.69万元，传递司法温暖。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坚决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赣州法院设置民意受理中心，畅通反映问题渠道，着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便民优势，审结案件10.5万件，建成293个“双达标”人民法庭，占实际运行总数的90%。

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主动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健全“1+N”诉前联动解纷机制，构建多元共治、分层递进的解纷体系，形成“法通村”“五心合一”等多元解纷品牌。设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室等调解组织225个，设有调解员1674人，诉前化解纠纷19万件。全面推进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诉讼服务“线下一站式”“线上一网通”，跨区域立案全覆盖，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速度和温度。我省法院一站式建设工作经验入选中国《2020年法治蓝皮书》。对口援助拉萨法院一站式建设，助力提升诉讼质效。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依法宣告张玉环故意杀人再审案等43名被告人无罪。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律师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办理减刑案件14106件、假释205件，严防“纸面服刑”。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8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全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执结案件24.7万件，同比上升9.42%；执行到位金额484.18亿元。完善网络查控系统，联合交管部门建立机动车查控协作机制，共查询案件35.5万次，机动车信息10.04万次，冻结存款34.8亿元、证券121.3万股。推进执行流程集约化改革，推动律师参与执行工作，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攻坚之后执行工作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牢固树立铁案意识，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坚持依法严惩。健全协作配合、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入审衔接，确保“打狠”“打准”，三年来，共审结陈辉民社会性质恶势力等涉黑恶案件2610件19600人，审结率99.66%，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加大“打伞破网”力度，审结“保护伞”案件207件，审结率99.04%，彰显有“伞”必打的坚强决心。严格“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铁案。

创新审判策略。制定审判方法要点及标准化指引，发挥“四分四统”审判法被全国扫黑办和最高法院推介。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办案效率、分化瓦解黑恶势力的积极作用，占辉章、祁武、吴好生等三个重大涉黑案件的66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运用“5G+云视频”技术、采用“云审判”方式，创新开庭审理欧阳平涉黑案等案件1059件7462人，为在疫情防控期间推进案件清结提供了“江西经验”。

精准铲除“黑财”。开展“百日会战”“利刃追击”等黑财清底专项行动，涉黑恶案件生效判决金额69.86亿元，执行到位金额65.85亿元，执行到位率94.26%，有力摧毁黑恶犯罪经济基础。上饶法院在执行舒德智涉黑案中，推动以实物上缴方式一次性执行到位4.2亿元。宜春法院“打财断

血”工作经验被全国扫黑办推广。

推进长效常治。制定涉黑涉恶案件司法建议规范，对涉黑涉恶案件中反映出的行业领域治理问题，发出司法建议1807份，涉及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等多个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堵塞管理漏洞、防控风险隐患。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制作专题宣传片等举措，持续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着力提升案件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深化人员分类管理。健全法官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机制，开展常态化员额法官增补工作，建立递补员额制度，实现有进有出、优胜劣汰。推动单独职务序列改革，开展不同类别人员的岗位交流，拓展干警成长空间。规范聘用制书记员招录程序，加强考核管理。落实履职保障政策，完善司法业绩考评机制。推动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实质化运作，保护法官依法履职。

深化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健全院庭长职责清单，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领导带头办案的示范作用，办理案件11万件。成立案件评查委员会，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推行类案强制检索，促进裁判标准统一。创新智能化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审判e管理”，创建“四类案件”“发改再”案件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工作经验入选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巩固扩大庭审实质化成果。建立醉驾案件快速认罪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出台实施细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速裁案件98739件，平均审理期限17.86天。深化跨区域划行跨案集中管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创新“府院通”平台，入选全国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在新余、鹰潭设立巡回审判法庭，促进行政争议就地化解。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全国首创创寄集约送达模式，共送达45.5万件次，着力破解“送达难”问题。积极开展“数助决策”工作，获评全国法院特等奖。智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大显身手，“诉讼网上见”“执行走云端”“服务不打烊”成为全省法院工作新常态。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5.2万次，网上开庭1.9万次，电子送达58.3万次，网上调解2.5万次，网络查控307.1万次，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金额110.67亿元。

五、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对标“一个确保、三个提升”目标要求，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深入开展向胡国运同志学习活动，先后赴最高法院、北京大学和省内外政法单位，开展巡回宣讲13场，在全国引起热烈反响。严格贯彻新时党的组织路线，深入实施基层党建组织力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设立党员先锋岗665个、党员示范庭69个。九江法院的党建创新案例，被最高法院推介。

不断提升司法能力素质。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培训。持续开展“跟班专业化审判，提升核心竞争力”活动，评选审判业务专家、群众工作能手等专门人才99人。深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成立立法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与北京大学共建“思想政治实践课教学基地”。强化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培训干警2.2万人次。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视支持派驻监督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各项要求，持续整治“怕、慢、庸、散”等作风顽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深化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认识，充分用好司法风险动态防控系统，坚决防止违规干预司法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的干警撑腰鼓劲。坚持刀刃向内，查处违纪违法干警93件97人，其中，原为院领导18人，原为部门负责人34人。（下转第11版）